

關於規範婚姻媒合規劃事宜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10.25. 法律字第095004052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0月25日

主旨：關於婚姻媒合朝向非營利公益性服務機構規劃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 95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65103 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 573 條規定：「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，就其報酬無請求權。」查目前我國並無專法規範婚姻媒合事宜。又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、營業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，惟如人民之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，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，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，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（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參照）。準此，未來政策上對於婚姻媒合如朝非營利公益性服務機構加以規劃，並制定相關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，如符合上述比例原則之要求，並無不可。再者，如以專法明定婚姻媒合限於非營利公益性服務性質，則新法通過後，以營利型態從事婚姻媒合行為，自屬違反法律禁止規定，依民法第 71 條規定，該等行為自屬無效。

三、次查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其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，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，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，應給予合理之補償，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及第 126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未來如以專法明定婚姻媒合限於非營利公益性服務性質，對於目前已登記的 542 家業者，原處分機關倘廢止原核准之商業登記處分，宜請參酌上開信賴利益保護之規定。